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天红	联系电话：025-84579889
保荐代表人姓名：石丽	联系电话：025-8329074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及时审阅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督导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4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8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5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4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建立了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收集、整理了持续督导期间获取的相关资料，保管合规。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2 年 3 月 31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政福先生承诺：对于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无
2.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的利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政福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是	无
3.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王政福、周谷平、宦国平、林慧生、桂祖华、高欣、曹铭华、曲鹏、袁劲梅、朱来松、陈玉伟、周桃红（已离任）承诺：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是	无
4. 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王政福、周谷平、宦国平、林慧生、桂祖华、高欣、曹铭华、曲鹏、袁劲梅、朱来松、陈玉伟、张伟、周桃红（已离任）承诺：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上市后担任监事的张伟除外）。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天红

2013 年 4 月 18 日

石丽

2013 年 4 月 18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3 年 4 月 18 日